

我國參加 2019 年香港第 9 屆亞太聽障運動會 保齡球代表隊選手選拔賽 競賽規程

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02023 號函核定

- 一、目的：提升我國聽障保齡球水準，選拔具實力之優秀選手進入代表隊，為我國參加 2019 年香港第 9 屆亞太聽障運動會爭取佳績、為國爭光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大功圓保齡球館。
- 六、競賽日期與地點：
 - (一) 2019 年 5 月 4 日至 5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；
 - (二) 臺中市大功圓保齡球館（臺中市北區公園路 146 號）。
- 七、參加資格：
 - (一) 凡優耳聽力損失 55 分貝以上，具醫學中心開立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聽障國民。
 - (二) 參加選拔賽之選手，凡未於國際聽障運動總會(ICSD)取得聽力登錄號碼者，請於報名時檢附醫學中心之聽力診斷證明。
 - (三) 國際聽障運動總會(ICSD)之聽力檢測辦法與相關表格資訊，請於本會網站下載 <http://www.deafsports.org.tw/web/athlete/icsdaudiogram>；未如期繳交或聽力損失程度未達標準者，不予受理報名。
- 八、比賽組別：男子個人組、女子個人組。
- 九、報名方式與費用：
 - (一) 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17 時止。
 - (二) 填妥報名表後，連同報名費寄至 10363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4 室【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】收，以郵戳為憑；聯絡電話：02-25974352。
 - (三) 報名表格請至本會網站下載：<http://www.deafsports.org.tw/>。

(四) 報名費：新臺幣 1500 元整。交通、食宿 請參賽者自行處理，大會提供午餐便當。報名費將用於場地費、裁判費、膳食費與賽會相關支出。

(五) 經報名完成後，如因生病、受傷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參賽者，需提具相關證明，方可申請退費。如報名後無故缺席賽事者，本會將不予退還報名費。

十、報到時間：2019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7 時 30 分（報到、抽籤與驗球），8 時 30 分正式比賽。

十一、預計錄取名額：男子選手 6 名、女子選手 6 名。

十二、競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審定之最新保齡球規則辦理。

十三、附則

(一) 參加比賽選手必須穿著正式競賽衣褲，不合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二) 凡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，視同棄權。

(三) 請特別留意報到與比賽時間、地點，本會不另通知。

(四) 錄取選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查，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，始為我國參加旨揭賽會之保齡球代表隊選手。

(五) 比賽時選手不得配戴助聽器、人工電子耳等輔助器材上場，違反者取消該場（項）成績。

(六) 本活動由主辦單位為全體選手投保團體平安險。

十四、申訴：

(一) 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之解釋者，依規則條文內容裁定，無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三) 合法之申訴應於競賽半小時內以書面經領隊、教練或選手簽章，附繳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保證金將沒收。

(四) 大會得主動處理一切違規事項。

十五、選手參加選拔賽，得跨種類報名，若最後同時錄取多種運動種類（同種類不同項目則不予限制），為求訓練作業單純化及保護選手、避免運動傷害等考量，選手須擇一錄取，並經報請教育部通過後不得異議

十六、本競賽規程經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